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金簡字第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蓮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蓮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及密碼」予以刪除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本案被告陳金蓮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又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且於本院審理時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復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是被告符合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行為時法），亦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裁判時法），經綜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相關罪刑規定之比較適用結果，裁判時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

01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
02 洗錢罪處斷。

03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
04 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05 刑減輕之。

06 (五)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0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8 物者，減輕其刑」。上開減刑規定之規範目的係在使洗錢案
09 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上開規定之修正理由參照），
10 依其文義，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其適用。
11 惟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規定，第一審法院依被告
12 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
13 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因簡易判決處刑依法不須經言詞辯論，純為書面審理，致使
15 被告無從於審判中為自白，並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無異剝
16 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機會，顯非事理之平。且如謂此時法
17 院一律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但書規定於處刑前訊問
18 被告，確認被告是否於審理中自白，以符合上開條文之文
19 義，反而有害於使此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之立法
20 目的。從而，就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況（刑事訴
21 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適用，本以經被告自白犯罪為要件，故
22 無此問題），倘被告於偵查中自白，且於審理時未提出任何
23 否認犯罪之答辯，即應認有上開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
24 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本案被告於偵查中自白，且於本院審
25 理時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6 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27 之。

28 (六)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職業為房務
29 員、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
30 （見偵緝字卷第10頁）；其犯行對告訴人張嘉軒之財產法益
31 （詐欺部分）及社會法益（洗錢部分）造成之損害、危險；

01 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惟尚未賠償告訴人或與其和（調）
02 解之犯罪後態度，並審酌被告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本
03 案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4 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5 準。

06 三、依本案現存證據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而獲有
07 任何報酬，或有分受上開詐欺所得之款項，自無從宣告沒收
08 或追徵，附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2 上訴（應附繕本）。

13 六、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9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0 準。

21 書記官 莊惠雯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犯及其處罰）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